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葉名容

電話：(02)2351-5441 #250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m2058@fore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1101601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74D000237_1101601641_110D2001541-01.pdf、
110174D000237_1101601641_110D2001542-01.pdf、
110174D000237_1101601641_110D2001543-01.pdf、
110174D000237_1101601641_110D2001544-01.pdf、
110174D000237_1101601641_110D2001545-01.pdf、
110174D000237_1101601641_110D200154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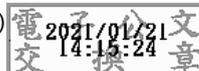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常見問答(QA)、相關申請書表及總說明文條文對照表等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12日農授金字第1105084042號書函副本(影附)辦理。
- 二、旨案常見問答(QA)、相關申請書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資料(分別自110年1月1日及同年5月1日起適用)，可至農業金融局網站(<https://www.boaf.gov.tw>)/專案農貸常用規定/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項下查詢及下載運用。

正本：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副本：本局林政管理組、造林生產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承辦人：吳慶生

電話：(02)3393-5876

傳真：(02)3393-6538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05084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0678_109修法QA-彙整.pdf、60678_農業保險貸款申請書.pdf、60678_農貸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60678_農保貸款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60678_農發基金貸款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主旨：檢送110年1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常見問答(QA)、相關申請書表、總說明文條文對照表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10年1月11日農金字第1095085641D號書函及農授金字第1105084018C號書函(諒達)送相關專案農貸增修規定在案。
- 二、前開增修規定常見問答(QA)、相關申請書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分別自110年1月1日及同年5月1日起適用)如附供參，亦可至本會農業金融局網站(<http://www.boaf.gov.tw>)查詢、下載。

正本：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田水利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均含附件)

電 2021/01/13 文
交 14:20:02 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



1101601641

110/01/13

目錄

110年1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分別自110年1月1日及5月1日施行）

常見問答(QA)

- 一、本次專案農貸增修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2
- 二、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受理」之申貸案，係適用新的規定或舊的規定？……………2
- 三、目前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3
- 四、甲農民為繳納投保「農業設施保險」之保險費，於110年9月10日向農會申貸「農業保險貸款」，貸款於同年9月15日撥貸，其可適用免息之期間為何？……………6
- 五、乙農民投保農業保險，保險費為40萬元，其中政府補助20萬元，其可申借「農業保險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何？……………6
- 六、專案農貸諮詢專線……………7
- 七、110年1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相關書表配合訂定修正（自110年1月1日起適用）重點說明……………8

110年1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分別自110年1月1日及5月1日施行) 常見問答(QA)

一、本次專案農貸增修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

答：

(一)「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

1. 放寬農民在都市計畫農業區種植柚子，得依規定申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110年1月1日實施)
2. 增訂未投保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專案農貸期間內，不予核貸豬隻飼養相關之專案農貸。借款人違反該規定或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上開情事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繳還不符規定部分之利息差額補貼。(110年5月1日實施)

(二)「農業保險貸款」：(110年1月1日實施)

1. 修正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借款人僅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者，最高貸款額度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借款人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支付全額保險費金額，並明定借款人獲政府補助之處理方式。
2. 借款人申貸本貸款，於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貸款期間，免繳利息。

(三)「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110年5月1日實施)

增訂借款人於申貸時或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情事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繳還不符規定部分之利息差額補貼。

二、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受理」之申貸案，係適用新的規定或舊的規定呢？

答：為免修正規定影響農（漁）民權益，貸款經辦機構於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已「受理」但尚未完成核貸程序之申貸案，應從優選擇對借款人較有利的規定適用。

三、目前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

答：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計息方式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加（減）碼年率標準」，依目前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45%，計算之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一覽表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 0%。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 0%。			
（二）除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 200 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 5 年，年利率為 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109 年 3 月 1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 109 年 3 月 1 日貸款餘額在 200 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 5 年，年利率為 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 200 萬元。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			
四、前 3 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 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及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計算之貸款利率如下：			
貸款種類		加（減）碼年率（%）	目前貸款利率（%）
1. 農機貸款	①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 0.555	0.29
	② 其他	減 0.305	0.54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 1）	減 0.055	0.79
	②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 0.305	0.54
	③ 其他	加 0.195	1.04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 2）	減 0.055	0.79
	② 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		

	質之貸款案 (註2)		
	③其他	加0.195	1.04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減0.055	0.79
	④其他	加0.195	1.04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1.04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1.29
	②其他	加0.195	1.04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1.04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1.04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1.04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0.79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0.79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0.54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減0.055	0.79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585	1.43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減0.305	0.54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1.04
	②法人	加0.585	1.43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加0.195	1.04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1.68
	⑤其他	加0.585	1.43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43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0.54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1.04
19. 改善財務貸款(註5)		加1.695	2.54
2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①莫拉克颱風、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減0.415	0.43
	②其他	減0.305	0.54

備註：

1.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5. 改善財務貸款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廢止生效。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各種貸款加碼年率，及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計算之補貼基準如下：					
貸款種類	農(漁)會		農業金庫		備註
	加碼年率 (%)	目前補貼基準 (%)	加碼年率 (%)	目前補貼基準 (%)	
1. 農家綜合貸款	加 2.375	3.22	加 2.125	2.97	
2.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3. 農業保險貸款 4.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6.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7. 造林貸款 8.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9. 改善財務貸款	加 2.625	3.47	加 2.375	3.22	
10. 農機貸款	加 2.845	3.69	加 2.375	3.22	
11.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加 3.095	3.94	加 2.375	3.22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加 2.625	3.47	加 2.375	3.22	其他
12.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加 3.095	3.94	加 2.375	3.22	
14.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加 1.625	2.47	加 1.625	2.47	
15.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 優惠貸款	加 1.375	2.22	加 1.375	2.22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 1.625	2.47	加 1.625	2.47	其他
16.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加 2.465	3.31	加 2.375	3.22	農(漁)民
	加 2.125	2.97	加 2.125	2.97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17. 休閒農場貸款	加 2.625	3.47	加 2.375	3.22	自然人
	加 2.125	2.97	加 2.125	2.97	法人
1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加1.875	2.72	加1.875	2.72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2.125	2.97	加2.125	2.97	其他
19.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 2.125	2.97	加 2.125	2.97	
2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加 3.170	4.015	加 2.265	3.11	莫拉克、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加 3.280	4.125	加 2.375	3.22	其他

備註：

1. 有關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承作「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補貼基準，比照農業金庫辦理。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早期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餘額，其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375%。
3. 補貼基準為貸款利率與利息差額補貼之合計數。

四、甲農民為繳納投保「農業設施保險」之保險費，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向農會申貸「農業保險貸款」，貸款於同年 9 月 15 日撥貸，其可適用免息之期間為何？

答：免息期間為 110 年 9 月 1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配合農業保險法之施行，鼓勵農(漁)業者參加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本次新增訂農(漁)業者繳納相關保險費所申貸之農業保險貸款，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貸款利率為 0%。

五、乙農民投保農業保險，保險費為 40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 20 萬元，其可申借「農業保險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何？

答：

- (一)乙農民投保時須支付全額保險費：如乙農民投保須繳保險費 40 萬元，乙農民可申借最高貸款額度為保險費金額 40 萬元，嗣後於獲得政府補助 20 萬元，應即用以償還貸款，該部分應償

還之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規定	借款人應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u>保險費金額</u> 。	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30萬元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u>30萬元加超過30萬元部分之90%</u> 。
本次得申貸金額	<u>40萬元</u>	<u>39萬元</u> (30+ [40-30] *90%)

(二)乙農民投保時僅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如乙農民投保水稻保險，保險費40萬元，僅須先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20萬，另中央政府補助之20萬元，則可由產險公司等代其向政府申請補助者，可申借最高貸款額度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20萬元(40萬元-20萬元)。

六、專案農貸諮詢專線

(一)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漁)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局		0800-388-599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17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62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輔導辦公室		
區域	輔導轄區	電話
臺北辦公室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02-2380-5190

桃園辦公室	桃園市、新竹縣(市)	03-316-7856
臺中辦公室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04-2223-8901
斗六辦公室	雲林縣、嘉義縣(市)	05-537-2112
臺南辦公室	臺南市	06-300-0336
高雄辦公室	高雄市、屏東市、澎湖縣	07-262-1031
花蓮辦公室	花蓮縣、臺東縣	03-835-3502

(二)農(漁)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七、110年1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相關書表配合訂定修正(自110年1月1日起適用)重點說明

編號	書表名稱	說明
17-1	農業保險貸款申請書	<p>「貸款用途」欄： 保險費補助者修正為「政府」，並配合增修下列2勾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無須先行負擔政府補助之保險費金額者，本貸款額度應扣除補助金額。 2. 申貸後獲補助且本貸款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二五〇八〇一五二號令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期間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為產業發展需要及配合農業保險之推動，爰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放寬農民在都市計畫農業區種植柚子，得依規定申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增訂經主管機關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核貸，借款人違反該規定或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上開情事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繳還不符規定部分之利息差額補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
- 二、農業保險貸款：增訂適用優惠貸款利率之規定，並修正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借款人僅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者，最高貸款額度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借款人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支付全額保險費金額，並明定借款人獲政府補助款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p> <p>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p> <p>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p> <p>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p> <p>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p> <p>五、加工原料筍。</p> <p>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不在此限。</p> <p>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p> <p>八、<u>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u></p> <p>九、種植茶樹，其用地</p>	<p>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p> <p>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p> <p>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p> <p>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p> <p>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p> <p>五、加工原料筍。</p> <p>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不在此限。</p> <p>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u>柚子</u>、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p> <p>八、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p> <p>九、經營養殖漁業未領</p>	<p>一、考量近年柚子種植面積及產量尚屬平穩，且都市計畫農業區在適當農業操作下，尚無國土復育問題，為產業發展需要，爰將第一項第七款柚子種植用地之規定，移列新增為第八款，放寬農民在都市計畫農業區種植柚子，得依規定申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配合調整款次。</p> <p>二、配合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政策之推動，增訂第二項規定，未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核貸。</p>

<p>非屬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森林區 農牧用地、特定農 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p> <p><u>十</u>、經營養殖漁業未領 有陸上魚塭養殖漁 業登記證、區劃漁 業權執照或專用漁 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p> <p><u>十一</u>、未領有漁業執照 之船筏或主管機 關核准建造之文 件。</p> <p><u>十二</u>、野生動物飼養業 者。</p> <p><u>十三</u>、購買國外進口之 木、竹材或其加 工品。</p> <p><u>十四</u>、申貸時，有第六 條第三項第一款 所列情形之一或 依漁業法所處罰 鍰尚未繳納完畢 。</p> <p><u>十五</u>、開放式禽舍或每 隻蛋雞活動面積 小於七百五十平 方公分之新（擴 ）建蛋雞場。</p> <p><u>未依豬隻死亡保險 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 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 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 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 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 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 予核貸。</u></p>	<p>有陸上魚塭養殖漁 業登記證、區劃漁 業權執照或專用漁 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p> <p>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 船筏或主管機關核 准建造之文件。</p> <p>十一、野生動物飼養業 者。</p> <p>十二、購買國外進口之 木、竹材或其加 工品。</p> <p>十三、申貸時，有第六 條第三項第一款 所列情形之一或 依漁業法所處罰 鍰尚未繳納完畢 。</p> <p>十四、開放式禽舍或每 隻蛋雞活動面積 小於七百五十平 方公分之新（擴 ）建蛋雞場。</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配合豬隻死亡保險強 制投保政策之推動，</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 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 第十五款之貸款，貸款 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 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 第十五款之貸款，貸款 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配合豬隻死亡保險強 制投保政策之推動，</p>

<p>狀況查驗：</p> <p>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下列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p> <p>(一)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休閒農場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二)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或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p> <p>(三) 輔導漁業經營</p>	<p>狀況查驗：</p> <p>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下列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p> <p>(一)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休閒農場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二)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或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p> <p>(三) 輔導漁業經營</p>	<p>增訂第三項規定，借款人申貸時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事，於核貸後發現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於貸款存續期間，經主管機關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	--	---

<p>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p> <p>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u>借款人申貸時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事，於核貸後發現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於貸款存續期間，經主管機關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利息差額補貼。</u></p>	<p>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p> <p>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	--	--

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二) 除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0%。 四、前三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二) 除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前二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一、配合農業保險法之施行，為鼓勵農(漁)業者參加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爰增列第三點規定，農(漁)業者為繳納相關保險費所申貸之農業保險貸款，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優惠貸款利率(年利率為0%)。 二、其餘各貸款種類之利率未修正。
貸款種類	條件	加(減)碼年率(%)	貸款種類	條件	加(減)碼年率(%)	
1. 農機貸款	①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1. 農機貸款	①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②其他	減0.305		②其他	減0.30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減0.05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減0.055	
	②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②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③其他	加0.195		③其他	加0.19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減0.05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減0.055	
	②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②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③其他	加0.195		③其他	加0.19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減0.05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減0.055	
	②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②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④其他			加0.195		④其他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②其他	加0.195		②其他	加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	①農(漁)民	減0.05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	①農(漁)民	減0.055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款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58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減0.055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減0.305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58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減0.305		②法人	加0.58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加0.195
	②法人	加0.585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加0.195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⑤其他	加0.585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83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⑤其他	加0.585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9. 改善財務貸款(註5)		加1.695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備註：		
19. 改善財務貸款(註5)		加1.695	1.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備註：			2.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3.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5.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5.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七		附表二之十七		為鼓勵農(漁)業者參加農業保險，充分支應其繳納保險費所需資金，對於保險費金額超過三十萬元部分，不受百分之九十上限之限制，及考量各項農業保險保險費繳付方式與補助程序不同，爰就實務執行情況，修正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規定，並分點列示。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業保險貸款	<p>一、<u>借款人僅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u></p> <p>二、<u>借款人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支付全額保險費金額；借款人獲政府補助同保險之部分保險費且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u></p>	農業保險貸款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p> <p>(一)借款人保險費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為保險費金額。</p> <p>(二)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九十。</p> <p>二、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保險費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農業保險貸款要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以農金字第一〇六五〇八四一二七A號令訂定發布農業保險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

為配合農業保險之推動，鼓勵農(漁)業者參加農業保險，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借款人僅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者，最高貸款額度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借款人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支付全額保險費金額，並明定借款人獲政府補助款之處理方式。

農業保險貸款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 <u>借款人僅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u></p> <p>(二) <u>借款人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支付全額保險費金額；借款人獲政府補助同保險之部分保險費且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u></p>	<p>十一、本貸款每一借款人<u>最高貸款</u>額度如下：</p> <p>(一) 借款人保險費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為保險費金額。</p> <p>(二) 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九十。</p> <p><u>借款人另獲農委會補助該保險費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u></p>	<p>一、為鼓勵農(漁)業者參加農業保險，充分支應其繳納保險費所需資金，對於保險費金額超過三十萬元部分，不受百分之九十上限之限制，及考量各項農業保險保險費繳付方式與補助程序不同，爰就實務執行情況，修正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規定，並分款列示。</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二款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農業保險貸款申請書

110.1.1起適用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名稱)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代表人)	負責人身分 證字號		
戶籍地址 (登記地址)			聯絡 電話
居住地址 (農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 電話
申貸資格	農業保險之要保人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年
貸款用途	提供要保人繳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所需資金 投保年月：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梨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芒果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釋迦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 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斑魚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畜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豬隻死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乳牛死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 林業 *借款人另獲政府補助該保險費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借款人無須先行負擔政府補助之保險費金額者，本貸款額度應扣除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貸後獲補助且本貸款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借款人退保後，應即全數清償該貸款本息。 申請人(簽章)：			

三、資金撥付方式：

同意授權轉帳(匯款)繳交保險費：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後，由貸款經辦機構以轉帳(匯款)方式，將該筆款項確實轉帳(匯)入下列保險公司指定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勾選同意授權轉帳者，請經辦機構向借款人徵提「授權扣款同意文件」。

不同意授權轉帳(匯款)繳交保險費：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由借款人自行向保險公司繳納。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 有無於貸款資金撥付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保單或相關繳費影本，供貸款經辦機構留存？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
不符，說明：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十八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七十八年十月四日以農輔字第八〇六〇三三〇A號公告訂定發布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期間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為確保貸款效益及配合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政策，爰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十八點規定，增訂貸款經辦機構辦理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等案件，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並增訂借款人於申貸時或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繳還不符規定部分之利息差額補貼。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八、貸款經辦機構除其他貸款辦法或要點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p> <p>(一) 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 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下列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p> <p>1.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休閒農場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p>	<p>十八、貸款經辦機構除其他貸款辦法或要點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p> <p>(一) 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 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本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貸款之查驗人</p>	<p>一、為確保貸款效益，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但書規定並分目列示，貸款經辦機構辦理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等案件，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政策之推動，增訂第三項規定，借款人申貸時有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事，於核貸後發現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於貸款存續期間，經主管機關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四、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u>創新貸款。</u></p> <p>2. <u>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或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u></p> <p>3. <u>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u></p> <p>。借款 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期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本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u>借款人申貸時有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事，於核貸後發現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u></p>	<p>員不得由該貸款招攬人員擔任。</p>
--	-----------------------

已請領本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於貸款存續期間，經主管機關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貸款之查驗人員不得由該貸款招攬人員擔任。